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
學生伙食輔導會議記錄

時間：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(星期一)下午 15 時 00 分至 15 時 50 分

地點：S107 教室

主席：蔡宜恬護理師

紀錄：蔡宜恬護理師

出席人員：蔡宜恬護理師、五專一至五年級各班伙食股長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在校之飲食安全及健康，嚴謹規範學生個人訂購外食行為，每週五為**外食莘午(五)餐**全校各班以班級為單位，中午可訂購外食(餐或飲料)一次，領取外食時間為 12:00-12:40 分至校門口領取，其餘時間禁止訂購外食。外訂食物產生的垃圾，請做好垃圾分類。
- 二、自 3 月 16 日起學校餐廳不提供免洗餐具，請同學自備環保餐具一起節能減碳愛地球(紙容器須加購五元)。若有租借攤商之餐具、碗盤，請先清理好廚餘，並歸還至攤商指定位置，不可將餐具隨意放在餐廳桌上，或將餐具帶離餐廳區域。將餐具帶離餐廳，上述行為已涉及侵占，將依校規記申誡一支。
- 三、用餐完畢，請勿將垃圾隨意丟棄桌面，各攤商前面有設置垃圾桶及廚餘桶，7-11 前面也有公共桶及廚餘桶，請同學善加利用並做好分類。
- 四、當同學向餐廳購買餐點時，若發現餐點內容、衛生有問題，請先拍照，當下直接向攤商反映，可請攤商更換餐點或辦理退費，不要隔多日以後才反應，也向健康中心反映。
- 五、敬請各位攤商留意，食材登錄平台應每日確實正確登錄，包含油品，辣椒醬，鹽巴等調味品。
- 六、餐廳內設置之公共垃圾桶，請依照攤商輪值日，確實維護清潔與整潔。
- 七、請各攤商勿引進或協助外部流動攤販進入校園販售食品，如有相關需求，請先向學校申請核准。

貳、學生意見：

參、校方及餐廳意見：

肆、散會：